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公司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议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玉生 _____

靳 明 _____

陆幼江 _____